

附件1

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2021年度部门 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研究拟订全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旅游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统筹指导全市文化事业产业、体育事业产业、广播电视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三)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四)负责全市公共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推进全市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体育和旅游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五)指导、推进全市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推进智慧旅游发展。

(六)负责全市文化和旅游资源的普查、挖掘、评估、整合、开发等工作，指导、协调全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指导、监督全市文化旅游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七)管理全市重大文化、体育和旅游活动，组织全市旅游整体形象推广和品牌建设，促进文化体育产业、旅游产业市场推广和对外合作，制定全市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

导、推进全域旅游。

(八)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全市文化和旅游经营、服务质量进行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指导全市文化旅游综合执法,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负责文化、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

(九)负责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十)负责全市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发展,指导体育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及其监督管理,组织参加和承办重大体育竞赛活动,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负责全市体育彩票销售管理。

(十一)综合管理全市广播电视事业,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指导、监督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

(十二)指导、推进全市文物事业发展,组织文物资源调查,指导、协调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组织、指导文物考古工作,负责全市博物馆纪念馆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科)、组织人事科、文化艺术科、文物管理科、体育综合科(群众体育科)、广播电视科(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调度中心)、文旅推

广科、市场管理科、规划建设科（乡村旅游科）、高端休闲经济招商办公室等 10 个科（室）。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溧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新四军江南指挥部纪念馆、溧阳市图书馆、溧阳市文化馆（溧阳市美术馆、徐培晨艺术馆）、溧阳市博物馆、溧阳市体育管理中心、溧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溧阳市影剧公司 8 个事业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7 家，具体包括：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本级）、溧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新四军江南指挥部纪念馆、溧阳市图书馆、溧阳市文化馆、溧阳市博物馆、溧阳市体育管理中心。

三、2021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以“十四五”规划纲要为指导，以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为起点，将溧阳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和旅游资源深度融合，全面深入推进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美丽溧阳”和创建“长三角生态创新示范城市”做出新的贡献。

（一）聚焦城乡融合，推进文旅融合发展。

进一步拓展旅游空间。加快“1 号公路”内涵提升。持续提升“一路两廊”道路品质和沿线景观，增强与各景区的串联性，“吸引流量”；加快沿线休闲驿站、自驾营地、农民集市等布局建设，融入地方特色文化，建设休憩空间，增加互动体验，全面提升“1 号公路”内涵品质。深化全域旅游空间布局。提升“南山、曹山、瓦屋山”康养体育体验感，突出“天目湖、长荡湖”的

生态文化特色，放大曹山未来城商务会展功能，加快“宋团城”改造。

进一步丰富文旅产品。深入挖掘地方戏曲、非遗、群众演艺等演出项目，在全市重点景区、1 号公路节点建设 5 个“美漂美音小剧场”，讲述溧阳故事，传承地方文化。进一步完善衔接四季的旅游产品和服务，选择城区合适地段建设休闲经济核心区，开发夜游产品，丰富夜间文化演出市场盘活夜经济。打造乡村旅游集聚区，分级设立暗夜星空保护区，开发观星露营。突出“文化+旅游”“科技+旅游”“生态+旅游”“康养+旅游”“研学+旅游”新业态，打造全国知名的长三角休闲度假目的地，满足特色化、个性化的现代文旅消费需求。

进一步延伸公共服务。提升旅游公共服务设施，系统构建旅游集散体系、旅游咨询服务体系，推动旅游厕所标准化建设，开发一键式手机端旅游智慧服务系统，推动实现“一机在手，一键搞定”智慧旅游目标，在全域旅游重要节点提供“一站式”服务，以“+旅游”理念，让智慧旅游助力提升全域旅游的竞争力，为来溧游客提供定制化的高端休闲新体验。

进一步加强品牌推广。加大城市推介力度，继续举办爱情泼水节、稻田音乐节、丰收节等活动，策划“溧阳新八节会”，丰富“有一种生活方式叫溧阳”的品牌载体，形成文旅 IP 与网红经济叠加效应。培育溧阳茶舍、房车营地、节庆赛事等品牌，深化文旅 IP，对接各大日活用户过亿人次的旅游运营平台，充分利用中外媒体、影视作品等各类载体和平台，互联网、微博、微视频、数字旅游等新渠道，与周边区域协同开展营销传播，提升

溧阳旅游休闲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进一步推进项目建设。在加速曹山未来城等重点休闲经济项目建设的同时，加大高端品牌酒店、夜间文旅产品等项目的招引力度，补齐产业发展短板；丰富高品质“溧阳茶舍”等产品供给，扩大高端休闲经济品牌优势。积极跟进上海马术中心溧阳基地、地中海俱乐部、奥美艺术小镇等项目的同时，加强对品牌运营、商业模式等软件的招引力度，全方位发挥高端休闲经济现有资源优势。

（二）聚焦文旅惠民，完善公共服务设施。

提升公共服务效能。深入推进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提升“十百千”示范工程，完善全市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并有效运行。完成送书下乡 30000 册、送电影下乡 3744 场，举办社教活动和公益讲座不少于 80 场，公益培训 30 期次，文博场馆年服务人次不少于 80 万。

提升文体惠民水平。着力打造高品质公共文化服务产品，重点扶持创作精品原创精品，组织开展专业文艺院团演出、举办高品质书画展览。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每年向社会购买群众性公共体育服务项目不少于 30 项，举办不少于 2 场具有溧阳特色的形成固定品牌的体旅融合型精品赛事。

提升场馆服务功能。对现有镇（街道）、村（社区）图书馆进行升级改造，建成 10 家 24 小时自助图书馆（室），为市民提供 24 小时自助式借阅服务，提升公共图书馆借阅环境和服务绩效，解决现有图书馆服务网络人员不足、不稳定，开放时间不充分、服务绩效不彰等问题。

提升竞技体育实力。在提倡竞技夺牌项目优先发展的同时，实现全市 1-2 个优势项目的重点发展。按照确保大项、突出强项的原则，建立一套结构合理、重点突出的符合竞技体育发展实际的项目布局体系。坚持体教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中小学校承担体育后备人才的布点培训任务，逐步形成多种训练形式、多种投入渠道并存的青少年后备人才训练网络。把体育后备人才试点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和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纳入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范畴，建设一批“全市体育重点学校”。继续组织承办高水平赛事活动，大力培育体育市场，提高我市体育旅游美誉度，吸引更多的旅游人群来溧阳游玩健身。

（三）聚焦文化传承，丰富精神文化生活。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以申报省级历史文化名城为契机，着力提升文化遗产保护水平，修缮一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及周边环境的整治，并配合做好古建筑的活化利用。**结合最早“溧阳城”**，继续开展古县遗址考古发掘，形成古县遗址历史文化价值研究成果。**结合最早“溧阳人”**，推进秦堂山遗址考古报告研究，深入探索江南文化之源。**结合最早“里运河（胥河）”**，配合基本建设，开展春秋时期胥河溧阳段水运段遗址、土墩墓群的考古调查与发掘，探索春秋溧阳的吴楚文明。

加强非遗保护传承。深入排查我市各级非遗传承保护情况，根据《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制定非遗扶持项目和传承人绩效考核制度，进一步完善非遗保护的制度保障体系。开展省级以上非遗项目申报工作。

强化文艺精品创作。继续加大对文艺精品创作的奖励扶持

力度，依托“溧阳北湖亭奖”文艺精品创作激励机制，探索群众文艺创作奖励制度、群众文化辅导量化考核制度和基层文化骨干定期培训制度，提高群众文化活动和文艺创作水平。创作出具有地方特色、时代水准的溧阳精品力作，包括以溧阳人、溧阳事、溧阳景为题材的音乐、歌舞、地方戏曲节目，形成系列作品，讲好溧阳故事，弘扬溧阳精神。

（四）聚焦安全有序，提高市场管理水平。

筑牢安全生产防火墙。持续深入推进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扫黑除恶“扫黄打非”工作，从严开展文旅市场执法活动，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经营行为，坚决打击文化旅游行业领域黑恶势力，切实加大对不诚信行为的曝光力度，精心组织开展文化旅游企业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力争全市文化旅游市场安全、有序、健康，无重大责任事故。

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工作。重点抓好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工作，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提高安全操作技能，筑牢安全生产基础。

加强旅游住宿市场综合管理。召开民宿行业协会成立大会暨全市非标旅游住宿业服务品质提升工作推进会。引领民宿及其相关企业，加强行业的诚信自律，规范经营行为、提升服务品质，为我市的民宿产业和旅游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全方位的立体化服务。

（五）聚焦党建领航，拓宽文旅发展格局。

局党委围绕党建品牌创建、党员志愿服务等，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全面激发党组织活力。

持续深化“创新文旅”品牌。以书记项目为引领，深化“书送光明”、“净网先锋”、“文化惠民”、“行走的博物馆”等支部品牌打造。在重点景区、文旅场所设立文旅党员志愿服务点，以148名党员先锋队为基础，延伸服务触角、拓展服务内容，展示文旅人的良好形象，使党员志愿者成为文旅惠民的践行者、文明风尚的传播者、行业行情及社情民意的收集者。

持续深化“实干文旅”品牌。积极主动向上争取资源，带头打造亮点品牌，结合“有一种生活方式叫做溧阳”的主题，组织党员、干部、职工开展系列推广活动，推动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的有机融合。结合精神文明建设、路长制和行业管理包干，提升科学化管理程度。

持续深化“廉洁文旅”品牌。定期分析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扫黑除恶和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落实情况。围绕企业、群众关心的操心事、烦心事，积极探索搭建“民呼必应”平台，及时回应企业、群众的关切，推动问题诉求全收集、工作力量全进入、分级分类全处理。严格落实“三重一大”研究制度，主动接受派驻纪检组的监督，紧盯文旅项目、文化执法、公务接待和差旅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确保文旅系统风清气正。

第二部分 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2021年度部门 预算表

相关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市财政局关于2021年市级预算的批复》（溧财预[2021]1号）填列。

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2021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3731.9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136.43万元，减少3.53%。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3731.92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3731.92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727.0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31.54万元，减少3.41%。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溧阳市锡剧团从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划并入溧阳市融媒体中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4.8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89万元，减少50%。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溧阳市文化馆演出、文化活动减少。

（5）事业收入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事业收入。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上级补助收入。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9) 其他收入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其他收入。

2. 上年结转结余为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上年结转结余。

(二) 支出预算总计3731.92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3731.92万元。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3043.19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在文化、旅游、文物、体育、广播电视等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315.42万元，减少9.39%。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溧阳市锡剧团从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划并入溧阳市融媒体中心。

(2) 住房保障(类)支出688.73万元，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新职工住房补贴以及职工住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178.99万元，增长35.11%。主要原因一是正常薪资调整、年终一次性奖金增加等原因使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基数增加；二是提租补贴比例调整。

(按照“部门预算公开表01表 收支总表”中的功能分类明细项，并结合本部门具体实际予以解释。)

2. 年终结转结余为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年终结转。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入预算情况。填列数应与《收支总表》收入数一致。）

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2021年收入预算合计3731.92万元，包括本年收入3731.92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727.03万元，占99.87%；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4.89万元，占0.13%；

本年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0.00万元，占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占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占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00万元，占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支出预算情况。安排数应与《收支总表》支出数一致。）

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2021年支出预算合计3731.92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322.73万元，占62.24%；

项目支出1409.19万元，占37.76%；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

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收支预算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数、支出安排数应与《收支总表》的财政拨款数对应一致。）

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727.03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31.54万元，减少3.41%。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溧阳市锡剧团从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划并入溧阳市融媒体中心。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财政拨款支出安排数应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财政拨款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3727.0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8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31.54万元，减少3.41%。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溧阳市锡剧团从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划并入溧阳市融媒体中心。

其中：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1. 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支出908.8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83.81万元，增长45.4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薪金正常调整；交通费补贴增加。
2. 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205.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无变化。
3. 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支出439.3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3.04万元，增长13.73%。主要原因是溧阳市图书馆图书购置项目经费增加。
4. 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支出269.1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60万元，减少2.39%。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溧阳市文化馆减少演出、文化活动等。
5. 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支出45.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00万元，增长18.42%。主要原因是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项目经费增加。
6. 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支出204.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00万元，增长1.49%。主要原因是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本级项目经费增加。
7. 文物（款）文物保护（项）支出167.7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9.96万元，增长13.51%。主要原因是博物馆工作人员正常薪金调整。
8. 文物（款）博物馆（项）支出570.0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82万元，增长0.50%。主要原因是博物馆项目经费增加。

9. 体育（款）体育竞赛（项）支出75.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持平。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无变化。

10. 体育（款）体育场馆（项）支出96.1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6.46万元，减少56.80%。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体育赛事减少，项目经费减少。

11. 体育（款）群众体育（项）支出43.0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00万元，减少6.52%。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12. 广播电视（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15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持平。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无变化。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225.4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9.84万元，增长22.11%。主要原因是正常薪资调整、年终一次性奖金增加等原因使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413.4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9.15万元，增长45.42%。主要原因是正常薪资调整、年终一次性奖金增加等原因使提租补贴基数调整；提租补贴比例调整。

（按照“部门预算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中的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并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予以解释。）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121.3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54.10万元、津贴补贴524.22万元、奖金116.60万元、绩效工资210.5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41.71万元、职业年金缴费78.29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33.8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51.20万元、住房公积金275.2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0.05万元、退休费126.86万元、生活补助4.52万元、奖励金0.07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07万元。(按“部门预算公开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二)公用经费201.4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0.80万元、邮电费7.10万元、差旅费2.30万元、培训费0.70万元、公务接待费11.50万元、工会经费21.56万元、福利费1.1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46.27万元。(按“部门预算公开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727.0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31.54万元，减少3.41%。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溧阳市锡剧团从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划并入溧阳市融媒体中心。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322.7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121.3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54.10万元、津贴补贴524.22万元、奖金116.60万元、绩效工资210.5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41.71万元、职业年金缴费78.29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33.8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51.20万元、住房公积金275.2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0.05万元、退休费126.86万元、生活补助4.52万元、奖励0.07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07万元。(按“部门预算公开08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二)公用经费201.4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0.80万元、邮电费7.10万元、差旅费2.30万元、培训费0.70万元、公务接待费11.50万元、工会经费21.56万元、福利费1.1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46.27万元。(按“部门预算公开08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00%；公务接待费支出11.5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00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00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本部门无公务用车。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本部门无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1.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50万元，主要原因是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成功，公务接待次数增加。

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54.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6.50万元，主要原因受是疫情影响，精简会议次数和规模。

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64.2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20万元，主要原因是行业从业人员业务培训以及安全培训增加。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数应与《收支总表》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按“部门预算公开10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中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并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分类填写)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99.2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32万元，增长16.86%。主要原因是：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本级以及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交通费补贴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6.0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6.0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0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3727.03万元；本部门单位共21个项目纳入绩效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1409.19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100.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